

基金组织概览

基金组织透明度

基金组织采用新措施提高公开度

由 Gillian Nkhata 撰写
基金组织战略、政策与检查部
2013年7月22日



基金组织总部：二十年的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基金组织的透明度政策，使得该机构更加负责任（图片：基金组织）

- 2013年透明度检查呼吁更及时地发布基金组织报告
- 对现有政策进行修改以适应新的监管环境
- 基金组织将发布更多有关贷款的报告，简化公共沟通

基金组织宣布，在最新一次透明度政策检查中，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了旨在提高向公众发布的信息数量、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的新措施。

根据[透明度政策](#)，鼓励发布国别文件，但要经成员国同意。检查总结，这一“自愿但是推定”的办法运作良好，并得到进一步改进。

2013年基金组织透明度政策检查正好是在对基金组织的监督（对成员经济体的定期监测）方式进行重大调整之后，而且是在2009年基金组织改革之后，这次改革将基金组织透明度政策的重心由“为什么要披露信息？”改为“为什么不？”

“我们欢迎6月24日的执董会决定，该决定将有助于扩大发布率、加快文件的发布、并使基金组织的透明度政策适应新的监管框架，”基金组织战略、政策与检查部 Taline Koranchelia 处长表示。

二十年的改革使基金组织的透明度政策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使这个机构在全球危机期间能对公众争论产生影响，并就升温的融资活动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做出回应，同时仍然作为成员国值得信任的顾问。

今天，基金组织超过90%的国别文件和政策论文已经对外发布。此外，基金组织逐步向公众开放档案，并且通过宣介活动、新闻发布会和互联网信息发布定期与公众进行互动。

对基金组织的职责十分关键

提高公开度的做法源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加强透明度对基金组织履行职责至关重要。透明度能使机构让公众了解其观点和考虑，从而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并为公开讨论提供素材，提高基金组织政策建议的影响力。重要的是，加大透明度使基金组织更加可信，从而强化了其存在的合法性。

在2013年的检查中，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了一系列政策改革，包括：

- **强化基金组织贷款相关报告的发布制度。**作为透明度政策最新调整的结果，基金组织总裁一般将不建议执董会批准贷款要求，除非国家当局同意发布配套的工作人员报告。这种强化的发布制度已经被用于向基金组织提出大量贷款要求有关的报告。
- **鼓励加快发布。**基金组织设定了大多数文件在相应的执董会议 14 天内发布的预期。如果 28 天之后还没有发布国别文件，那么基金组织将发布一份事实陈述，确认执董会有所担心并阐明相关报告应该发布。
- **为处理保密信息提供更强的保证。**由于其特殊职责，基金组织必须在确保执董会获得信息最大化和尊重成员国的信息保密性之间取得平衡。根据修订后的政策，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将就基金组织如何维护保密信息向成员国提供更有力的保证。
- **简化公共沟通。**仅“新闻发布稿”一词将用于对外沟通产品，“公共信息通告”一词将停止使用。只要可行，基金组织将努力把新闻发布稿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此外，检查评估了向公众开放基金组织档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适应新的监督环境

2013 年检查也是一次解决新的挑战的机会。危机发生以来，对基金组织跨国和多边评估的需求增多。这也产生了大批涵盖多国的新产品，他们都有各自的发布规定。新批准的改革方案为处理这种多国文件建立了新的规则，从而对其修订和发布提供指导。

“这些挑战将有助于确保基金组织继续发布坦诚和全面的跨国文件，同时保障这一政策下每个成员的权利”，基金组织战略、政策与检查部透明度政策工作组成员 Gavin Gray 表示。

近期批准的修订是在与非政府组织协商、以及对基金组织成员国、基金组织执董和工作人员、以及媒体代表进行调查之后做出的，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相关链接：

[阅读文件](#)

[透明度简介](#)

[阅读背景文件](#)

[阅读决议](#)

[新闻发布稿](#)